

附表三

保險業執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本國保險業申請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 千分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二、外國保險業申請分公司 許可設立登記核發營業 執照	登記費	按其專撥在我國境內營 業所用資金四千分之一 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國保險業因增加資本 或外國保險業增加專撥 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 金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按章程所定增加之資本 總額或資金數額四千分 之一計算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國保險業設立分支機 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三千元
五、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 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 執照。但因行政區域或門 牌整編變更所在地址，申 請換發營業執照者，免繳 登記費與執照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執照費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人申請執業證書及換發 補發執業證書。但因行政 區域或門牌整編變更所 在地址，申請換發執業證 書者，免繳登記費與證書 費。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證書費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七、保險業因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變更， 申請變更營業登記	登記費	新臺幣五百元

